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、严建苗先生、夏杰斌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、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、严建苗先生、夏杰斌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